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亚洲”）持有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全部 33.33% 股权系为提升东方花旗未来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效协同、提升东方花旗整体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花旗亚洲对中国境内投资战略和业务布局作出调整之目的；本次收购系依据公司与花旗亚洲在设立东方花旗时所签署之股东协议约定，以东方花旗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本次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收购东方花旗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徐国祥、陶修明、尉安宁、许志明、靳庆鲁

签署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